

南阳市水利局

提醒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局在招投标专项整治抽查中发现，个别单位投标文件“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”非本人亲笔签名，不符合项目招标公告相关要求，涉嫌违反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五）款规定。

现发函予以提醒，请各单位在今后的投标活动中，全面研读、精准把握招标文件要求，规范编制投标文件，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。

